

**【上接C17版】**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上述主要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司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1年4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10074号）。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司公告附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10074号《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20/12/31比2019/12/31 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68,844.77	50,696.58	37.42
非流动资产(万元)	32,315.27	21,237.04	52.16
总资产(万元)	1,71,466.00	55,452.33	5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49.43	45.83	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45.04	41.26	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9,430.55	30,212.85	3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4	2.63	30.8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50,223.33	32,654.51	52.87
营业利润(万元)	10,781.99	9,501.40	8.90
利润总额(万元)	10,648.53	9,504.89	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17.70	8,527.77	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591.77	7,704.55	1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5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8	1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7	10.24	-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67	30.03	-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93.11	4,487.73	5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0.46	0.30	53.00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据的差值。

**二、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比上年期末同比增长37.42%，总资产比上年期末同比增长39.44%，主要原因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积累及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等经营性资产相应增长所致。流动负债比上年期末同比增长52.16%，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原材料采购增加，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相应增长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上年期末同比增长30.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比上年期末同比增长30.80%，主要系2020年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223.33万元，同比增长52.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770.70万元，同比增长8.09%。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上期末在手订单较多，本期订单持续增长，经营规模显著扩大。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1、公司部分输电网项目由客户自行搭建独立站主站系统，需向当地电信流量供应商采购流量用于该等项目，流量单价显著高于公司集中流量采购，因此预提流量费较高，从而拉低了该等项目的毛利率；2、由于新冠疫情导致施工组织难度加大，施工服务费用相应上升，进而影响项目毛利；3、公司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同比增长较多影响了2020年净利润的增长；4、由于公司获取订单后需提前支付的需求较大，计提了较多的存货减值，因此公司各项目交付的产品留存存差异。2020年公司毛利率较底的ZYYS10C产品的销量占比上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从而造成公司2020年输电网项目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除上述原因外，公司2020年7-12月的政府补助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因此，公司2020年7-12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10.29%，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长、带动公司整体收益水平上升。

公司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53.93%，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较多，同时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随收入增长而增长。

**三、2021年一季度业绩预计**

公司客户主要为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项目承接通常需要经过立项、预算、审批、招标、合同签订等流程，营业收入呈现季节性特征，每年第一季度竣工确认收入较少，基于公司目前的订单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收入2,000.00-3,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35%-98.52%，实现净利润-200.00-2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2.18%-552.18%，但新冠疫情发展态势对公司经营具有不确定性。前述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测结果，预测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核，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有关法律监管的规定，公司已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2843790774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80111140412011557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70101010100760839
4	工商银行福州福清支行营业部	166300112126023679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司刊登招股，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范围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和监事会。
-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一、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作为智洋创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智洋创新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出具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能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同意保荐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68号B座2101-2104A室
电话	021-60459262
传真	021-38927071
保荐代表人	曹文、李博
联系人	曹文
联系方式	021-60459262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曹文、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联席总监，先后主持参与万达信息(300168)、海信(300201)、南华仪器(300417)、威帝股份(603023)、海川智能(300720)、普元信息(688118)、捷安高科(300845)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银河生物(000806)、天晟控股(600112)、中发科技(600520)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升拜克(60222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的实际操作和风险分析、判断经验。

李博，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监，先后主持参与普元信息(688118)、捷安高科(300845)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和升拜克(60222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的实际操作和风险分析、判断经验。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 控股股东智洋控股承诺**

(1)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智洋创新股份，也不由智洋创新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智洋创新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智洋创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公司计划长期持有智洋创新股票，如若本公司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所持智洋创新股份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高于智洋创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智洋创新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智洋创新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5)智洋创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得减持智洋创新股份；

(6)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董事及实际控制人刘国水、聂树刚、赵昶青承诺**

(1)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智洋创新股份，也不由智洋创新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智洋创新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智洋创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直接持有智洋创新股份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高于智洋创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智洋创新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智洋创新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4)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智洋创新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持有智洋创新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智洋创新股份；

(5)如本人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

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智洋创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7)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而终止，亦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晓娟、孙培期、张万征、徐传伦、许克、战刚、鲍春、高军承诺

(1)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智洋创新股份，也不由智洋创新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上述股票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智洋创新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智洋创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智洋创新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智洋创新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持有智洋创新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智洋创新股份；

(4)智洋创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5)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4、高级管理人员张亚南承诺

(1)本人担任智洋创新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持有智洋创新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智洋创新股份；

(2)智洋创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3)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5、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公司股东智洋投资承诺

(1)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智洋创新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所持智洋创新股份可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持有的智洋创新的全部股份；

(3)如若本合伙企业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除外；

(4)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公司股东民生投资承诺

(1)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智洋创新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智洋创新股份可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持有的智洋创新的全部股份；

(3)如若本公司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除外；

(4)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公司股东昆石天利及其一致行动人昆石创富、昆石成林、昆石创承诺

(1)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智洋创新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所持智洋创新股份可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持有的智洋创新的全部股份；

(3)如若本合伙企业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除外；

(4)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公司核心技术人員股東王書堂、徐學來承諾

(1)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智洋创新股份，也不由智洋创新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该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因智洋创新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上述减持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9、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国水亲属刘国水、刘兴才承诺

(1)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智洋创新股份，也不由智洋创新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所持智洋创新股份可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持有的智洋创新的全部股份；

(3)如若本合伙企业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除外；

(4)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发行其他股东承诺

(1)自智洋创新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述智洋创新股份，也不会由智洋创新回购该等股份；

(2)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配停牌的日子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如果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引起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依法不能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以下同)增持公司股票。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在满足启动条件时，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选择，但选用增持股票方式时不能使发行人不满足上市条件。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选择。在启动条件满足时，若同时满足下述条件之一，将实施第二选择：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公司履行回购股份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有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②公司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仍满足启动条件方案的启动条件。但选用增持股票方式时不能使发行人不满足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选择。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实施第二选择。但选用增持股票方式时不能使发行人不满足上市条件。

3.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将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方案，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议案后，将依法履行相应公告、备案及履约义务。在满足上述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回购股份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情况下终止：

①回购股票数量已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

②如果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份已经不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实施上述回购方案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继续增持导致发行人不满足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将依法注销，并由财务部门做减资处理。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其增持公司股票启动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该等增持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或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30%，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履行相应公告、备案义务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回购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情况下终止：

①增持股票数量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

②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份已经不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实施上述增持方案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继续增持导致发行人不满足上市条件。

上述承诺不因本企业/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而终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其增持公司股票启动条件时，10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该增持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同意，二级以上机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智洋创新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实际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30%，在履行相应公告、备案义务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上

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增持回购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情况下终止：

①增持股票数量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0.5%；

②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份已经不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实施上述增持方案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继续增持股票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公司若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稳定股价承诺对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具有约束力。

上述承诺不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